

10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辦法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0 月 31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1042804 號函修訂發布之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1053850 號函修訂發布之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1152072 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」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21131437 號函發布之「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『競賽成績』專案採計項目一覽表」。
- 五、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2109A 號函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採計一覽表」。

貳、目的

審核 104 學年度臺南區(以下簡稱本區)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分數。

參、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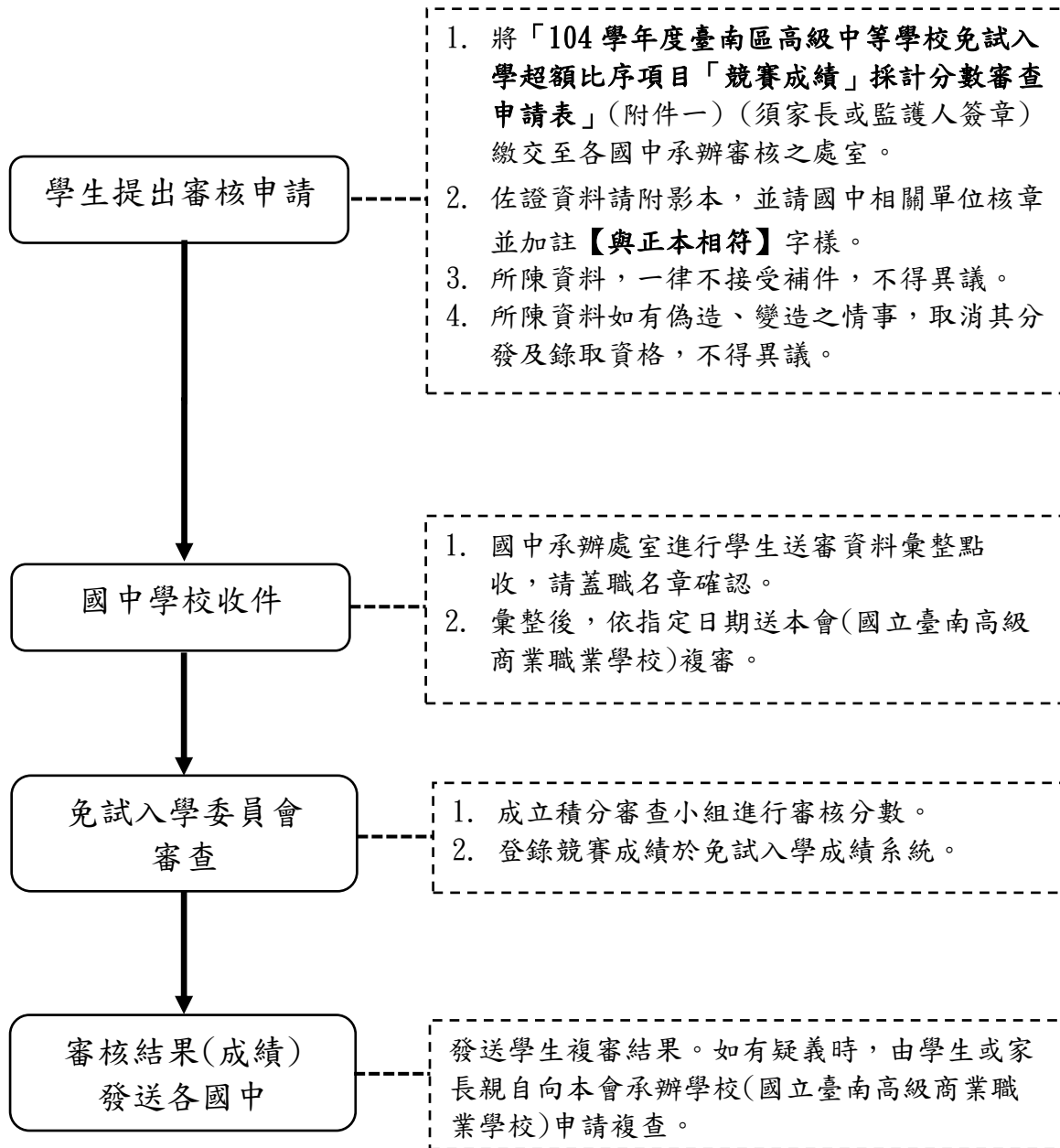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二、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三、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，且設籍本區之學生。
- 四、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，申請變更就學區，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核准者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十條成立積分審查小組，設審查委員 29 人。含主委、副主委、教育局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各 1 人，另高中職教務主任代表 12 人，國中校長代表 12 人。
- 二、遇有疑義時由本審查小組委員中推舉主委、副主委，教育局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 1 人決審。

伍、作業流程

一、集體報名學生



備註：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（各國中依此規定，於競賽成績審核後，辦理相關作業）。

二、個別報名學生

依「10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陸、作業期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地點、摘要說明
競賽成績審查資料送件	104 年 03 月 17 日(星期二)至 104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三)	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地址：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 段 327 號
審查結果發送各國中	104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一)	各國中至承辦學校取回審查 結果
審查結果複查申請	104 年 03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4 年 04 月 01 日 (星期三)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	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逾期不予受理
寄送複查結果通知書	104 年 04 月 01 日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	
學務系統註記	104 年 04 月 02 日(星期四) 午夜 12 時前	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 錄不重複採計(各國中依此規 定，於競賽成績審核後，辦理相 關作業)
審查結果申訴期限	104 年 04 月 06 日(星期一)前 (以郵戳為憑)	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逾期不予受理

柒、複查

學生或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4 年 03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4 年 04 月 01 日(星期三)
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二)，

並持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（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申請。

(二)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捌、申訴

學生本人或家長對複查結果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104 年 04 月 06 日（星期一）前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共同填寫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」（附件三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10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（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、電話：06-2617123#513、06-2647425）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會於受理後，以書面函復。

玖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積分審查小組審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 班級：九年 ____ 班 學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說明：

1. 集體報名學生，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校先行彙整點收後，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2. 依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申請表後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
3. 「競賽項目(類別)」欄位係指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；「競賽性質(層級)」欄位係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及縣市性四項。
4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本項最高 20 分。

序號	競賽項目 (類別)	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 (層級)	獲獎名次 /等第	個人賽 團體賽	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(職名章)	委員會小組 審核分數 (學生勿填)	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	
							總分		

備註：1. 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2.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取消其分發及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報名學生：_____ (簽章) 學生家長 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 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

10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
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()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4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逕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申請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掛號郵票)。

附件三

10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
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聯絡 電 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04 年 月 日	
父母(監護人)	(簽章)	與學生的關係	